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7-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相關回條。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上述通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8至1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即由聯交所創業板運作之互聯網網站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創業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配售事項」	指	盡力配售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新H股的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活動的持牌人士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平先生

執行董事：

曹鴻波先生

夏振海先生

謝飛先生

王林華先生

王永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德馨先生

蔡小富先生

顧玉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四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西園八路1號

A樓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116-1119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以讓閣下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業務營運更具彈性及效率，以及讓董事會可於合宜情況下酌情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時，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56,546,170股已發行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所載條款，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71,309,234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盡力配售150,000,000股新H股。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及通函。倘配售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完成，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506,546,170股及一般授權將使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1,309,234股股份。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建議將其現有註冊辦事處更改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區九環路63號1幢1樓1109室。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就上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更改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章程編號	現時版本	經修訂後版本
章程第3條	公司的住所為：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古翠路108號 郵編：310012 電話：86-571-88480000 傳真：86-571-88480108	公司的住所為：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江干區九環路63號 1幢1樓1109室 郵編：310019 電話：86-571-88480000 傳真：86-571-88480108

(公司章程及對其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兩個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向其作出存檔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的香港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擬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及經修訂之公司章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且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董事亦確認，擬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站(www.landpag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7-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相關回條。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上述通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就H股持有人而言)。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填妥之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於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在受限於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法定機關及／或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擬發行、上市及買賣新H股(「H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連同H股統稱「股份」)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授權：

- (1) 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期，兩者之中最早者之期間內配售及／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惟將予配售及／或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總數不得分別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股份數目之20%（「20%限額」）；
 - (2) 以20%限額為限，確定將予配售及／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之數目，以及處置因配售或發行上述新股份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事宜；
 - (3) 根據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具體情況，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關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有關章程及須相應修改之其他章程；及
 - (4) 如公司章程上報國務院授權之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審批時要進行文字或條文次序之變動，則依據上述部門和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改。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內)，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修訂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根據相關中國機關或本公司上市所在的相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的要求(如有)及／或為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而簽立所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行動。

代表董事會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以登記為股東。
-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7-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回條可以親身遞送或郵寄至本公司或其H股過戶登記處。
- (4)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5)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方為有效。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